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5月29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的

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學生專業領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推展實習效益, 並獎勵職場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 實施計畫),藉由競賽展現實習成果,並提供本院學生相互交流觀摩之機會,進一步瞭解服務 產業職場生態、實習情形與成果。

二、參加對象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於當學年度修習本院各系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者,由 每系推薦1至2名表現傑出學生為原則。

三、實習成果作品繳交格式

- (一) 實習檔案或實習報告: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二)實習心得短影音:內容可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工作內容簡述、實習紀實、實習甘苦談以及其他相關議題(例如系上的師資、設備或課程對實習的正向幫助等), 影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

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請務必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授權或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四、報名時程與方式

推薦表紙本、實習檔案或實習報告、實習心得短影音,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至 民生學院(立緒樓7樓)辦公室胡舒雯老師。

五、獎勵方式

經本院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多推舉實習達人優等獎 4 名、實習達人佳作獎若干名,獲獎人每人頒發獎狀一只,以資鼓勵。

獲獎人獎金按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編列情形,由本院實習委員會核定。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由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訂定之。

【附件一、報名表,含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OOO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推薦表

条 別		系
班 級		
學 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全名		
實習起訖期間與類別	起訖期間	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實習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實習類別	□全學年制實習 □半學期制實習
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申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		
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3. 申請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		
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或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並		
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狀、		
獎金。		
申請人親簽:		

最晚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日前,將本推薦表(含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實習成果作品紙本及相關電子檔繳交至民生學院(立緒樓7樓)辦公室胡舒雯老師,聯絡電話:03-5593142 #6978 E-mail: popo@must.edu.tw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OOO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

授權人報名參加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OOO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已詳閱參選規則,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 2、授權人需簽署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若為團隊參賽則需全體簽署。參賽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放置於本校服務學習中心網頁、本校服務學習 e 點通網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授權人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
- 3、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 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
- 4、授權人須提供原始製作檔,並授權影片供主辦單位不限地域、次數、時間作非營利性公 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等(包含在雜誌、刊物、網站等媒介 中,刊登其得獎作品,應用廣告、宣傳、線上檢索、觀賞使用),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5、 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典藏,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
- 6、授權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選作品,亦不負任何責任。
- 7、參賽作品概不退件,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從缺。授權人應同意主辦單位將參選作品 複製供內部審查與建檔之用。
- 8、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委員的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9、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本報名競賽辦法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民生學院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授權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OOO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OOO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1、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因辦理「OOO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活動所需,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班級、學號、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OOO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相關 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